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356号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通电子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信通电子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共计募集资金64,03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07.9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0,33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1.7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363.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52.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52.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561.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688.32
差异		G=E-F	-1,127.01

注：差异原因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票据支付并已到期，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部分计入本期项目投入 1,106.98 万元，以及尚有 20.03 万元发行费用暂未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27,869,484.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注 1]	533900093610019	164,567,71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568109	152,170,38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33,556,763.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注2]	37920180800801137	88,718,875.39	
合计		466,883,220.02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3900093610019 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 161,750,000.00 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

[注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20180800801137 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 88,060,958.33 元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大额银行存单 88,060,958.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项目整体并未完成，未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市场客户需求，通过在青岛购置研发办公场地，新增先进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研发软件，引进青岛区域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加快重点项目的研发进度，扩大研发内容的覆盖领域和成果转化，从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为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结项。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对现有服务区域和未来战略市场区域

的客户服务能力。核心建设内容系新建服务网点为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售前技术咨询及产品售后例行保养、维修等基本服务工作，并负责调研客户潜在需求，搜集、分析和反馈行业发展趋势等市场前端信息，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结项。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7 期产品	10,060,958.33	2025/8/13	2026/3/31	固定利率	1.6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25/9/8	2026/3/8	固定利率	1.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5,25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120,000,000.00	2025/9/15	2026/3/15	固定利率	1.2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32期产品	78,000,000.00	2025/9/16	2026/3/16	固定利率	1.30%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945.06	20,945.06	4,523.11	4,523.11	21.6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5,267.80	5,267.80	1,918.17	1,918.17	36.41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否	5,282.85	5,282.85	2,502.58	2,502.58	47.3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908.38	1,908.38	1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495.71	47,495.71	10,852.24	10,852.24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使用计划		8,867.49	8,867.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67.49	8,867.49							
合计	—	56,363.20	56,363.20	10,852.24	10,852.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项目整体并未完成，未单独核算效益情况。</p> <p>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市场客户需求，通过在青岛购置研发办公场地，新增先进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研发软件，引进青岛区域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加快重点项目的研发进度，扩大研发内容的覆盖领域和成果转化，从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为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结项。</p> <p>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对现有服务区域和未来战略市场区域的客户服务能力。核心建设内容系新建服务网点为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售前技术咨询及产品售后例行保养、维修等基本服务工作，并负责调研客户潜在需求，搜集、分析和反馈行业发展趋势等市场前端信息，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5.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58.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及大额存单的余额包含使用 16,175.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半年期定期存单及使用 8,806.1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